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综〔2021〕1312号

关于启动申报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 2021年度课题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基地、备案中心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咨政服务作用，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2021年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120项。现启动课题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申报课题和资助额度

本次申报课题类别分为年度课题和规划课题，分别为65项年度课题（见附件1）和55项规划课题（见附件2）。今年拟对年度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为3万元。规划课题经费自筹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培育基地和备案中心研究人员结合自身研究特长，从课题清单（见附件1、2）中选择1项进行申报。各培育基地和备案中心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2项。

(二) 承担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 2016-2017 年度指向性课题、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 2017-2018 年度课题逾期未结项的研究人员, 2020-2022 年度不得申报研究课题; 承担 2019 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逾期未结项的研究人员, 2021-2023 年度不得申报研究课题; 正在承担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 2020 年度课题的研究人员, 不参加本次课题申报。上述研究人员提交申报, 自动视为无效申报。

(三) 课题发布、申报、结项等全过程请按照内部工作原则开展, 相关资料不得在网站、微信等外网公开发布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程序

(一) 本次课题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, 请各培育基地和备案中心研究人员, 通过《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申报系统使用手册》(附件 3)(以下简称“使用手册”)里的课题申报流程进行申报。申报时间截至 9 月 30 日前, 逾期系统关闭。

(二) 请课题申报人员将填写的《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申请书》(附件 4) 加盖学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主管部门公章, 并以 PDF 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申报系统, 无公章视为无效申报。

(三) 请各培育基地和备案中心做好统筹工作, 将《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 2021 年度课题汇总表》(附件 5) 做好汇总后加盖学校公章, 并以 PDF 形式上传至申报系统。无公章视为无效申报。

联系方式：教育部国际司政策规划处 010-66014621

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秘书处 010-82303334

附件：1. 2021 年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年度课题
(65 项)

2. 2021 年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规划课题
(55 项)

3. 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申报系统使用手册

4. 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申请书

5. 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 2021 年度课题汇
总表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21 年 9 月 9 日

